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79
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第9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85号决定，向大会转交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格先生（苏丹）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编写的报告。

93-62123 (c) 121193 151193

151193

附件

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第9段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85号

决定编写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

一、导言

1. 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要求于1992年7月任命一位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代表是朝着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人权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近几年来，这个问题已日益引起国际社会注意。本报告简单介绍导致这一步骤的程序、秘书长代表自就任以来已经展开的活动以及他准备在任务的下一阶段进行的工作。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8号决议请秘书长开始一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审查工作，评价各组织在协调向所有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并根据审查结果建议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不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有效因应关于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问题。

3. 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进行全系统审查时考虑到保护人权问题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区域和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性报告。

4. 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性报告之后，请秘书长指派一名代表，就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再度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资料，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研究报告(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这一请求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3号决定核可。

5. 因此,秘书长任命弗朗西斯·登格先生(苏丹)为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委托他编写全面研究报告。该代表向各政府、各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决议中提到的各机关发出一份调查表,请它们注意该分析性报告和一系列专题,就全面研究报告的有关主题提出资料。他还同秘书长、联合国高级官员、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进行了协商。为了使研究报告触及实际问题,秘书长的代表选择了一些曾经或将来可能发生严重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进行实地访问。

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代表的全面研究报告(E/CN.4/1993/35),于1993年3月11日通过了第1993/9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其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任期定为两年,由他继续进行工作,加强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一般性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以便在必要时找出加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法。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代表每年就其活动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9段)。

7. 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鼓励秘书长代表同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协调,并要求这些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同该代表合作,协助他的工作(第5和第7段)。

8. 人权委员会还呼吁各政府继续协助该代表的工作和活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邀请他到本国访问(第8段)。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85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

二、活动方案

10. 秘书长代表正计划进行一项长期研究项目和政策分析,其要点是使国际社会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11. 该项目的主题包括下面几个领域：审查国内流离失所危机的全球情况、问题和严重程度；按照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界定其范围；以国内武装冲突为主要前题来分析原因和影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内冲突往往反映国家认同危机，在政府或统治当局与受影响社区或人民之间造成分裂。这种分裂造成无人负责状态，使国际社会不得不发挥作用。可是，国际行动所需要的规范性原则以及在机构方面及其他执行方面的机制目前并不完备，必须加以分析，切实配合全世界在后冷战时期的需要。

12. 该项目的一项任务是根据现有资料和实地的访问编写国别情况介绍，通过平衡的地理分配进行抽样，调查受影响国家的实际状况。国别情况介绍将说明流离失所的目前情况（统计数据和基本需要），分析流离失所的原因，主要流离失所的族群，形成这种族群的历史过程，冲突中的具体问题，现行宪政安排，关于这些问题的有关立法和政治动态，是否有国际社会介入，国际社会在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的作用，以及任何需要弥补的缺点。国别情况介绍的目的是更充分了解有关国内流离失所的问题。

13. 另一个要进行的任务是从现行国际法的观点评价目前情况，以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国际法提供了适当基础，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协助他们返回家园，并确定是否存在漏洞，必须改革具体法律加以弥补。

14. 该研究还必须审查和评价现有国际机构及其任务和工作，这些机构全面照顾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程度，是否存在漏洞，要进行何种具体改革从机构上加以弥补。

15. 最后，在对现有法律和机构情况进行全面的规范性和业务性评价之后，将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制订和提出支援国际人道主义/人权行动的战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加强评价由于大批无辜平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造成的困难，有关政府无法或不愿意提供保护和援助或与国际社会合作提供这种保护和援助，以及在发生严重人道主义惨剧的特殊情况下如何实事求是地处理主权问题，因为主权妨碍国际

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三、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6. 秘书长代表自从任期延长之后,为方案的执行进行了一系列活动。他在1993年6月和8月前往日内瓦与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所述的各机构进行协商,这些机构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移徙组织、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他还与人权事务中心举行协调会议,并会见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人口转移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卡索内先生。

17. 除了在日内瓦与各专门机构协商之外,秘书长代表还不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持联络,希望学习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经验,并利用其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问题的专长。他还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部联系,希望与该部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协调,并协助其工作;该工作组的成员包括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所有机构的代表。在这方面,大家同意,秘书长代表参加有关工作组十分必要,因此他已应人道主义事务部的邀请参加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18. 对于国别情况介绍,秘书长代表打算访问他尚未去过的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各国。

19. 秘书长代表于1993年7月2日给斯里兰卡政府一封信,表示希望访问该国,了解人权委员会第1993/95号决议所说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各个方面。斯里兰卡政府于1993年9月29日回信,邀请秘书长代表在1993年10月15日以后对双方都方便的日期进行访问;秘书长代表打算在1993年11月10日前往访问,为期8天。

20. 秘书长代表在1993年10月4日发出二封信,分别同哥伦比亚和卢旺达政府开始协商,希望也能进行类似的实地访问。他希望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开会之前前往该两国。

21. 秘书长代表还接触了一些学术机构和非政府政策组织,希望在上述活动方

案所说的法律和机构方面得到它们的帮助。

22. 必须指出，秘书长代表的任务需要执行一个复杂、全面和困难的活动方案，因此需要相应的能力和经费。不幸的是，由于人权事务中心的财政状况，目前只能提供有限的短期协助。要使秘书长代表继续执行其活动方案并产生效果，必须对他的任务给予数目更大和更稳定的支助。这不仅需要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协调合作，更希望有关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学者和其他人士就这个全球性问题提供不同的区域观点和指出重要的解决办法。

23. 最后，鉴于危机日益严重，亟需找出解决办法，希望国际社会不久能够制订适当的规范性原则和机构安排，切实解决全球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迅速增加这一严重问题。国际社会不能认为任命一位秘书长代表就足以解决问题。